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2011 年臺灣醫療團赴大陸內蒙古自治區 考察交流

主辦機關：蒙藏委員會

報告人員：蒙藏委員會蒙事處處長海中雄

臺北市府衛生局副局長林秀亮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林金富

臺北市府衛生局簡任技正兼代企劃處處長許朝程

臺北市府衛生局健康管理處處長游麗惠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院長楊文理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婦產科主任梁惟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護理部主任王祖琪

新北市聯合醫院骨科主治醫師陳信彰

國立陽明大學附屬醫院小兒科主任王炳耀

國泰綜合醫院國際醫學中心主任楊賢馨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聯會牙醫師洪銘謙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100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30 日

報告日期：101 年 1 月 12 日

摘 要

爲促進海峽兩岸衛生醫療交流發展，增進與內蒙古自治區醫療領域間之認識與合作，由蒙藏委員會邀集臺灣醫衛領域專業人員組成「臺灣醫療團」前往大陸內蒙古自治區考察，本次參與單位包含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國泰醫院肝臟中心及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透過兩岸公衛醫療體系聯繫交流，達成加強臺灣與大陸內蒙古自治區醫療工作者互動與瞭解，並促進雙邊醫學學術交流，擴大合作範圍。爲增加活動效益，此次安排臺灣醫療團員於當地發表專題演說，舉辦座談交流，並參訪區內各醫療院所，瞭解內蒙古醫衛發展現況，同時研議未來各項醫療援助、學術及教育交流等合作計畫，希循序穩健地推動兩岸良性互動，促進兩岸和平協商交流，開創「互利雙贏、共存共榮」的兩岸新局。

目 次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1
貳、參加團員與活動紀要-----	2
參、考察單位簡介-----	4
一、 內蒙古自治區衛生廳-----	4
二、 內蒙古自治區醫學院-----	11
三、 內蒙古自治區第四醫院-----	12
四、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衛生局-----	13
五、 內蒙古醫學院第三附屬醫院(包鋼醫院)-----	15
六、 包頭醫學院第二附屬醫院-----	16
七、 包頭市中心醫院-----	16
肆、心得與建議-----	18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是當前國家重要政策，蒙藏委員會於 2008 年起即積極展開與大陸內蒙古自治區各項交流活動，並以臺灣知名「醫療服務」為首選項目，以示臺灣軟實力。2009 年 12 月蒙藏委員會邀請內蒙古衛生廳楊成旺廳長率團來臺考察交流，介紹臺灣先進醫療設備與優秀醫衛人才，安排參訪臺灣公私立醫療院所，增進雙方溝通互動，瞭解臺灣醫衛發展現況；2010 年 5 月在內蒙古衛生廳推薦下，由蒙藏委員會邀請當地優秀種子醫師 13 人，依其專業與意願分送臺灣各有關醫院，進行為期 3 個月的醫療觀摩活動，獲得相當大的迴響；同年 7 月蒙藏委員會籌組臺灣醫療團回訪大陸內蒙古自治區，希藉實地考察瞭解內蒙古醫衛發展現況，進而推動未來各項合作計畫。

近年來大陸內蒙古自治區經濟發展快速，且連續 7 年 GDP 成長保持大陸地區之冠，該區政府加速各項建設，惟人才培訓速度不及建設速度，造成所謂「有硬體，沒軟體」的窘境。臺灣醫療團於 2010 年訪問內蒙古期間，該區各醫院院長強力提出人才交流需求，希望增加醫事行政管理人才、護理專業人才、口腔專業人才、醫學院學生及公共衛生、疾病預防與臨終關懷照護等項目，醫師與護理人員養成部分則希以婦科癌症、小兒內外科為首選，臺灣醫療團允諾，將積極籌備辦理臺灣「醫事行政管理人才」專家前往內蒙古自治區發表演說，推廣臺灣醫衛發展成功經驗，並據此規劃辦理此次「2011 年臺灣醫療團赴大陸內蒙古自治區考察交流」計畫，邀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聯合醫院、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聯合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國泰醫院及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公私立衛生醫療單位各領域專業人員前往內蒙古，進行專題演說與座談交流，分享臺灣經驗，並與當地醫衛管理高層會晤，研議未來各項醫療援助、學術與教育交流等領域之合作。

貳、參加團員與活動紀要：

此次考察計畫係由蒙藏委員會邀集國內醫衛領域專業人員一同前往大陸內蒙古自治區，團員包含蒙藏委員會蒙事處海中雄處長、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林秀亮副局長、許朝程簡任技正兼代企劃處處長、健康管理處游麗惠處長、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林金富副局長、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楊文理院長、護理部王祖琪主任、婦產科梁惟信主任、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骨科陳信彰主治醫師、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小兒科王炳耀主任、國泰醫院肝臟中心國際醫學中心楊賢馨主任、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洪銘謙牙醫師等 12 人，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30 日前往內蒙古進行為期 9 天的考察交流，行程規劃如下：

- 一、臺灣醫療團專題演說：過去我們與內蒙古的醫療雙邊合作以醫療照護為主。這次內蒙古有感於公共衛生對城市健康的重要，特別安排在彼此的合作議題上增加公共衛生議題。臺灣公衛與醫療管理人才於當地發表演說，分享臺灣醫衛管理成功經驗，在內蒙古衛生廳安排下，共計發表 2 場次，分別於內蒙古自治區人民醫院與內蒙古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舉行，參與人數約 100 位，有與會者對於我國在公共衛生資料的收集與電腦化，以及菸害防治的具體作為與成效，表達有意願進一步地與我們進行交流學習。內蒙古衛生部官員也於會中表示，希望未來能持續在公共衛生議題上與我們進行訓練與經驗交流的活動。而在各場次演說中，當地醫衛護理人員提問相當踴躍，包括臺灣醫師薪資與獎勵金發放原則、醫院紅包文化因應作法、委員會開會頻率、到院前救護實施制度、護理人員輪調與專長培訓計畫、志工遴選條件及津貼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專題演說議程如下：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醫院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第一場 9:00 12:00	主 題	醫院經營之過去、現在與未來	臺北市公共衛生政策之介紹
	主講人	楊文理院長	林秀亮副局長
	主 題	護理人員教育訓練與臨床照護 品質提升	新北市公共衛生實務
	主講人	王祖琪部主任	林金富副局長
第二場 14:30 17:30	主 題	婦科癌症	酒精性肝病防治
	主講人	梁惟信主任	楊賢馨主任
	主 題	資訊科技在台灣衛生醫療產業 之應用與發展	臺北市執行控菸策略之推動 經驗
	主講人	許朝程簡任技正	游麗惠處長

二、 舉辦座談會：針對內蒙古提出之議題進行雙向溝通交流，讓臺灣醫衛人員更深入瞭解當地甚至大陸整體醫衛體制與發展方向。

(一) 在與內蒙古自治區衛生廳座談時，蒙方提出以下建議：

1. 加強婦幼保健研修，包括孕產婦、婦女與兒童之保健與臨床結合，實務與技術面之交流研習。
2. 疾病預防、傳染病控制、慢性病控制、疫苗管理（NISS 系統）、突發公衛事件處理（如：塑化劑、SARS 防治）。
3. 專題研修，包括職場安全、食品安全風險評估（食品抽驗）、微生物檢測技術等。
4. 醫院管理、衛生行政交流。
5. 傳統醫學與中西醫結合。
6. 五年交流計畫－農牧區教學診療服務。

(二) 在與內蒙古包鋼醫院座談時，雙方就兩岸交流合作提出多項建設性意見與建議，並對醫院管理各層面進行深入探討，相信在兩岸醫院間的學習互訪與交流合作下，定能促進雙邊醫療管理水準與技術水準的有效提升，達到共贏互利的良好成效。會談紀要如下：

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可直接與內蒙古包鋼醫院接洽，促進兩岸大學附屬醫院間管理與學術交流，邀請包鋼醫院專家學者赴臺進修，推動兩岸醫院間簽署合作協議，定期互訪，並希於 2012 年成行。
2. 內蒙古包鋼醫院武宇赤院長提出與我方建立長期培訓包鋼醫院專業技術人員進修計畫，具體細節經雙方協商後訂定。
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處游麗惠處長提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將於 101 年 4 月 11 至 13 日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第 20 屆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研討會」，具體報名資料將於回國後提供，歡迎內蒙古醫衛人員至臺灣參加。

三、 參訪當地醫院：為深入瞭解內蒙古醫衛發展現況與城鄉差距，此行除拜會內蒙古自治區衛生廳、內蒙古自治區醫學院、內蒙古自治區第四醫院、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衛生局、內蒙古醫學院第三附屬醫院（包鋼醫院）、包頭醫學院第二附屬醫院、包頭市中心醫院等，以建立瞭解與互信，尋求未來各項合作機會。

參、考察單位簡介

內蒙古自治區成立已有 60 年，該區成立前，衛生狀況極為惡質，尤以農村牧及邊遠山區和少數民族聚居區最為嚴重，急慢性傳染病發病率及意外事故死亡率高，自治區政府成立後，開始建立衛生體系，從機構的建立、專業人才的培養、疾病的控制預防及婦幼衛生服務工作等，全面展開該區衛生事業。現在，該區衛生服務體系逐步健全，衛生服務能力顯著提高，醫療保障制度逐步完善，衛生改革日趨深化，居民健康水準日益提高，惟公衛專業及醫事管理人才的培養，仍是該區當前致力的努力方向。

此次考察參訪行程首先來到內蒙古自治區首府呼和浩特市，隨後造訪包頭市與鄂爾多斯市。呼和浩特位於內蒙古中部的土默特平原，漢語意為青色的城，總面積 17,224 平方公里，總人口約 260 萬，是一座具現代化與濃郁民族文化特色的城市；包頭位於內蒙古中西部，漢語意為有鹿的地方，故包頭又稱鹿城，是內蒙古最大工業城市，總面積 27,800 平方公里，轄下有 9 個旗縣，1 個國家級稀土中心，總人口約 253.2 萬人，城鎮人口約 192 萬人，有滿漢蒙回等 43 個民族，境內已發現礦產資源有 74 種，其中鋼鐵年產量 17 億噸為中國之冠，素有「草原鋼城」美譽，所有的軍事武器都在此製造，同時稀土的儲量也是世界第一，佔全球總量的 62%，故又稱「稀土之都」；鄂爾多斯位於內蒙古西南部，與呼和浩特市與包頭市形成經濟發展最活躍的金三角，總面積 87,000 平方公里，總人口約 151 萬，煤、天然氣等自然資源豐富，羊絨製品產量佔全中國大陸三分之一、世界的四分之一，人均 GDP 與經濟成長均位居內蒙古第一。

一、 內蒙古自治區衛生廳

位於呼和浩特市，為主管衛生工作的自治區人民政府組成之行政部門，機關編制置廳長 1 名、副廳長 4 名及副巡視員 2 名，管理該區衛生工作，各主管人員及職掌簡介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職 掌
廳長	畢力夫	男	主管衛生廳所有工作，分管規財處。

副廳長	歐陽曉暉	男	協助廳長工作，主持內蒙古自治區人民醫院全面工作。
副廳長	烏蘭	女	協助廳長分管科技教育處、主持蒙中醫藥管理局工作，聯繫廳直屬單位：內蒙古自治區中蒙醫醫院、衛生幹部教育培訓中心，內蒙古醫學雜誌社，主持內蒙古自治區國際蒙醫醫院全面工作。
副廳長	尹赤林	男	協助廳長分管基層衛生管理處、婦幼衛生處、藥物政策與基本藥物制度處，聯繫廳直屬單位：內蒙古自治區婦幼保健院、藥品器械集中採購中心。
副廳長	許宏智	男	協助廳長分管辦公室（機關事務服務中心併入辦公室管理）、疾病預防控制處、食品安全綜合協調與衛生監督局，主持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工作，聯繫廳直屬單位：內蒙古自治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地方病防治研究中心、第四醫院、健康教育研究所、衛生資訊中心，衛生廳衛生監督所、國際交流中心，內蒙古精神衛生中心、國外貸款衛生專案服務中心。
副廳長	張文挺	男	協助廳長分管醫政處、醫療服務監管處，聯繫廳直屬單位：內蒙古自治區人民醫院、血液中心。
巡視員	賀豐奇	男	協助廳長分管人事處、衛生應急辦公室。
副巡視員	裴政峰	男	協助廳長分管保健處。

廳內設置機構共 13 個單位，包括：辦公室(應急辦公室)、人事處、科技教育處、規劃財務處、衛生法制與監督處、農村牧區衛生管理處、婦幼保健與社區衛生處、醫政處、蒙中醫藥管理局、疾病預防與控制處、保健處、離退休人員工作處及機關黨委等，其主要職掌分述如下：

- (一) 辦公室（內蒙古自治區衛生應急辦公室）：協助廳內單位主管處理機關日常工作，協調機關政務工作；負責廳內會議秘書工作、擬定文稿、文書檔案處理、機要等工作；機關制度設計、對外交流與合作、新聞宣傳等工作。並肩負處理組織協調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處理工作、衛生應急工作規劃和法規起草工作、組織協調建立和完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危機管理、協調組織衛生應急知識培訓和綜合性預案演練以及負責全區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資訊收集與報告工作。
- (二) 人事處：研究制訂全區衛生人力資源發展規劃並組織實施；研究衛生機構職責、編制標準；協調管理衛生專業技術人員的資格認定；負責廳內機構編制和公務員管理；綜合協調全區衛生管理崗位培訓，負責組織廳內及直屬單位幹部培訓工作；負責直屬單位的機構編制、勞動工資、專家管理及主管人員的任免等有關工作；負責全區衛生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負責自治區衛生行業社團的綜合管理、組織協調，指導衛生系統全區性表彰工作；負責年度衛生工作目標實績考核工作；指導自治區衛生事業單位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負責衛生廳系統各單位統一工作。
- (三) 科技教育處：研究制定全區重點醫學科技發展規劃，確定衛生科技優先發展領域；組織協調自治區重點醫療衛生科技項目，指導全區醫療衛生科技成果的推廣應用和教育工作；組織指導自治區醫療衛生領先學科、重點學科、重點實驗室建設；參與協調衛生高新技術的評價和有關認證工作；會同有關部門擬定實施自治區醫學教育發展規劃，參與並指導高、中等醫學教育教學工作；組織協調管理衛生專業技術人才培養和培訓工作；負責在職鄉村醫生培訓工作。
- (四) 規劃財務處：研究制定全區衛生事業發展規劃、年度計畫並組織實施；指導區域衛生規劃工作，統籌規劃與協調自治區衛生資源配置；研究提出自治區衛生經濟政策和服務價格建議；協調國外衛生貸款的有關工作；組織制定衛生廳財務管理規章制度、自治區衛生建設和裝備標準，編制部門預算。負責衛生廳機關財務、國有資產管理與監督工作；組織協調衛生廳系統內部審計

工作。負責衛生廳直屬單位的財務、資產、基本建設和裝備管理與監督工作；指導直屬單位的政府採購工作。

(五) 衛生法制與監督處：貫徹落實有關衛生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技術規範和標準；制定全區衛生法制建設規劃並組織實施；組織起草自治區地方性衛生法規工作；組織衛生行政復議及行政應訴工作；組織開展衛生法律法規的宣傳教育。綜合管理並依法組織實施衛生監督工作；按照職責分工監督管理食品、化妝品、學校、環境、放射和職業衛生等工作，承辦衛生行政許可、資質認定工作；依法組織開展對醫療機構和採供血機構執業行為的監督檢查工作；整頓和規範醫療服務市場；依法組織開展對傳染病、地方病防治工作的監督檢查工作。

(六) 農村牧區衛生管理處：研究制定全區農村牧區衛生改革和發展規劃及相關政策並組織執行；擬訂農村牧區初級衛生保健規劃，協調、指導實施並組織評估；負責指導、協調、組織實施新型農村牧區合作醫療的綜合管理，研究規劃並指導農村牧區衛生服務體系；蒐集、分析農村牧區衛生相關資訊，協調指導各地區落實國家和自治區關於農村牧區衛生工作的相關政策；依法開展鄉村醫生執業登記與相關管理工作；配合有關處室制訂有關農村牧區公共衛生、基本醫療和人才培訓等工作相關規劃及協助實施。

(七) 婦幼保健與社區衛生處：研究制定婦幼保健、社區衛生、健康教育和健康促進工作規劃和政策，並組織施行；組織並施行婦幼保健與生殖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質、社區衛生、健康教育改革和發展目標、計畫；依法管理、指導及監督母嬰保健工作；制定施行婦幼保健、社區衛生、健康教育機構建設規範、人員培訓規劃、專業技術標準等；負責婦幼保健與生殖健康、社區衛生、健康教育資訊管理；會同相關部門實施計劃生育技術規範；引進並施行婦幼保健、社區衛生、健康教育的國內、國際合作專案；協調並動員社會支援婦幼衛生、社區衛生、健康教育工作。

(八) 醫政處：研究指導醫療管理體制改革和醫療機構、採供血機構管理制度改革；貫徹執行醫療機構、採供血機構執業核准、醫務人員執業核准、大型醫療設

備核准和臨床應用技術核准管理的法律、法規、規章並組織、指導實施；擬定醫療機構、採供血機構有關診療、護理、康復等醫療服務管理的規章制度和服務規範並組織、指導實施；研究擬訂藥品和醫療器械臨床應用管理的法規、規章、政策並組織、指導實施；擬訂對醫療機構、採供血機構服務品質、安全績效的監督、評價、管理規範並組織、指導實施。協調組織城市醫療支援農村牧區工作；協助有關部門做好重大人員傷亡事件的緊急醫療救援工作。

(九) 蒙中醫藥管理局：負責全區中蒙醫藥全行業管理。研究擬訂全區中蒙醫、中蒙西醫結合事業發展規劃、服務標準以及中蒙醫務人員執業標準、服務規範；研究制訂中蒙醫科研究開發規劃並組織施行；監督中蒙醫、中蒙西醫結合醫療科研機構的服務品質；負責中蒙醫醫師資格認定工作，完善中蒙醫藥行業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職務評定標準，並組織施行；指導全區中蒙醫人才培養、在職教育、機構改革與管理等工作。組織施行醫療保障制度改革、區域衛生規劃、社區衛生服務、農村牧區合作醫療、初級衛生保健規劃等工作並發揮中蒙醫藥作用的具體任務。

(十) 疾病預防與控制處：研究制訂全區傳染病、地方病、慢性非傳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防治規劃與策略及嚴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衛生問題的預防措施，提出並組織施行重大傳染病、地方病、慢性非傳染性疾病的綜合預防控制規劃和重大專案，對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協調有關部門對重大疾病和公共衛生施行防控，組織施行全區免疫規劃工作的管理，對重大突發疫情、病情施行緊急處置，防止和控制疾病的發生與疫情的蔓延；建設並指導疾病預防控制體系；承辦自治區政府防治愛滋病工作委員會日常工作。

(十一) 保健處：貫徹落實保健工作政策和規章制度；負責自治區保健委員會確定的保健對象之醫療保健及預防保健工作、有關幹部的預防保健和健康教育工作；負責自治區重要會議、重大活動的醫療保健和衛生防病的組織工作；檢查指導自治區幹部保健基地和盟市幹部保健工作；承擔自治區保健委員會辦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二) 離退休人員工作處：貫徹執行自治區離退休人員工作方針和政策，負責執行機關離退休人員的政治、生活待遇等有關工作，指導直屬單位辦理離退休人員工作。

(十三) 機關黨委：負責廳機關及直屬單位的黨群工作。負責衛生廳機關、直屬單位黨的建設及工會、共青團、婦女工作；負責制定衛生廳系統黨的思想、組織、作風、制度建設規劃，並組織實施；負責衛生廳機關及直屬單位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及相關的穩定工作；負責衛生廳系統行業等精神文明建設工作；負責全區衛生思想政治工作促進會辦公室的日常工作；負責衛生廳社區聯繫工作。

該廳另有 16 個直屬機構，包括：內蒙古自治區衛生廳機關事務服務中心、內蒙古自治區醫院、內蒙古自治區中蒙醫醫院、內蒙古自治區婦幼保健院、內蒙古精神衛生中心、內蒙古自治區第四醫院（內蒙古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醫療救治中心）、內蒙古自治區血液中心、內蒙古自治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內蒙古自治區地方病防治研究中心、內蒙古自治區衛生廳衛生監督所、內蒙古自治區衛生幹部教育培訓中心、內蒙古自治區健康教育研究所、內蒙古自治區衛生廳國際交流中心、內蒙古國外貸款衛生專案服務中心、內蒙古自治區衛生資訊中心、內蒙古醫學雜誌社等。截至 2009 年底，全區衛生機構為 7,919 個，其中：醫院 471 個、衛生院 1,332 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站)873 個、婦幼保健院(所、站)116 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133 個、衛生監督所(中心)106 個；全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133 個，其中：省級 1 個、市地級 12 個、縣(區、縣級市)級 121 個；全區醫療機構床位為 87,321 張，其中：醫院床位 62,103 張，佔 71.12%、鄉鎮衛生院床位 15,568 張，佔 17.83%；全區衛生人力總量達 159,915 人，其中：衛生人員達 139,488 人、鄉村醫生和衛生員 20,427 人。

內蒙古自治區衛生廳主要職責為：

(一) 貫徹執行大陸關於衛生工作的法律、法規和方針政策，並監督實施；研究擬定自治區衛生工作的有關政策、法規及規章制度，並組織實施。

- (二) 研究提出自治區衛生事業發展規劃、年度計畫和戰略目標，組織實施大陸技術規範和標準，制訂該區有關規範和標準，並組織實施。研究提出自治區區域衛生規劃，統籌規劃與協調全區衛生資源配置，制訂社區衛生服務發展規劃和服務標準，並組織指導衛生規劃、計畫的實施。
- (三) 研究制訂全區農村牧區衛生、婦幼衛生工作規劃和政策措施，指導初級衛生保健規劃和母嬰保健專項技術的實施。
- (四) 貫徹預防為主方針，開展全民健康教育；制訂對人群健康危害嚴重疾病的防治規劃；組織對重大疾病的綜合防治。
- (五) 研究指導全區醫療機構改革，制訂有關執業標準、醫療品質標準和服務規範並監督實施。
- (六) 依法監督管理血站及其它採供血機構的採供血及臨床用血品質。
- (七) 會同有關部門，研究擬定自治區重點醫學科技、教育發展規劃，組織自治區重點醫療衛生科研攻關，指導醫學科技成果的普及應用工作。
- (八) 對傳染病防治和食品、職業、環境、放射、學校衛生等實施監督管理。組織制訂食品、化妝品品質管制規範並負責認證工作。
- (九) 制訂自治區衛生人才發展規劃，執行衛生機構編制標準和衛生技術人員資格認定標準，並組織實施。
- (十) 組織指導自治區衛生方面的政府與民間的多邊、雙邊合作交流和衛生援外工作。
- (十一) 貫徹中（蒙）西醫並重的方針，推進中（蒙）醫的繼承與創新，實現中（蒙）醫的現代化；指導全區中（蒙）醫醫療、科研機構業務建設、科研發展和人才培養等工作。
- (十二) 擔負自治區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十三) 負責自治區保健委員會確定的保健物件的醫療保健管理工作，按照規定管理自治區各部門有關幹部的醫療工作。
- (十四) 組織調度全區衛生技術力量，協助地方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對重大突發疫情、病情實施緊急處置，防止和控制疫情、疾病的發生、蔓延。

(十五) 承辦自治區人民政府和衛生部交辦的其他事項。

二、 內蒙古自治區醫學院

內蒙古醫學院是一所以醫學為主，集理學、工學、管理學、文學於一體的綜合性高等醫藥院校，成立於 1956 年，是大陸少數民族地區最早建立的高等醫學院校之一，當時隸屬衛生部，1958 年劃歸內蒙古自治區管理，50 多年來培育各級各類人才 3 萬餘名，現有金山校區、新華校區兩個教學園區，總占地 1,845.12 畝，總建築面積 31.90 萬平方公尺。學校設有臨床醫學部、基礎醫學院、藥學院、中醫學院、蒙醫藥學院、公共衛生學院、衛生管理學院、外國語學院、電腦資訊學院、護理學院、研究生學院、國際教育學院、繼續教育學院、思想政治理論教研部、體育教學部、鄂爾多斯分院等 16 個教學單位，有 5 所附屬醫院（3 所為直屬附屬醫院、2 所為非直屬附屬醫院），在區內外設有 24 所臨床教學醫院和 46 個其他專業實踐教學基地。

學校 1956 年開始招收本科生；1978 年開始招收研究生；1981 年獲得碩士學位授權資格；1999 年獲得同等學力人員申請碩士學位的授權資格；2003 年獲准成為臨床醫學碩士專業學位培養試辦單位；2005 年開始與北京中醫藥大學、首都醫科大學聯合培養蒙醫學、中西醫結合、中醫內科學、影像醫學與核醫學、外科學和細胞生物學博士研究生，率先在全國建立能夠同時培養本科生、碩士生、博士生層次齊全的民族醫學高等教育體系，形成了現代醫學、中醫學、蒙醫學高等教育“三位一體”的辦學格局。學校現有 21 個碩士學位授權二級學科、21 個本科專業。其中，基礎醫學、臨床醫學、中醫學、藥學、中藥學五個碩士學位授權學科為一級學科，本科專業中，蒙醫學、蒙藥學和中藥學被評為教育部第二類特色專業。學校現有全日制在校生 15,261 人，其中，本科生 9,067 人、研究生 1,057 人、成人及高職生 5,055 人、留學生 82 人，本科各專業面向國內 23 個省、市、自治區招生。醫學系學生有 400 位，修業為 5 年，其中 2.5 年在校修 100 個學分，其餘 2.5 年在臨床實習（修 108 個學分），畢業後發給畢業證書，必須在醫院擔任一般科主治醫師三年才可考執照，執照考分筆試與術科考試兩類通過率約 30%，考取執照才可以有處方權，繼續走臨床才開始分科，若考照 3 年不通過必須再回學校訓練 1 年。

學校現有專任教師 774 人，其中，教授 169 人，副教授 235 人，具有博士以上學位人員 161 人，碩士學位人員 365 人，專任教師中具有碩士及以上學位教師的比例為 67.9%。有碩士生導師 362 人，兼職博士生導師 8 人，未來朝向大學的規劃。蒙醫發展為該校最具特色之處，蒙醫學系也是需修業 5 年，蒙醫、蒙藥課程均以蒙語授課，此外還有蒙醫護理系，與一般護理系都需修業 4 年。內蒙古醫學院作為一所地方高等醫藥院校，肩負著為民族地區培養應用型醫藥衛生高級專門人才，開展醫藥科學研究，服務經濟社會發展的崇高使命，且堅持一貫開放辦學，重視與國內外高校的交流與合作，與英國布萊德福德大學合作培養生命科學領域人才，與北京大學、北京中醫藥大學、中國軍事醫學科學院、首都醫科大學等高等院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與日本、美國、英國、澳大利亞、俄羅斯、蒙古等國家和地區的多所醫藥院校或科研單位開展多層次、多領域的學術交流合作。

三、 內蒙古自治區第四醫院

內蒙古自治區第四醫院（內蒙古自治區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醫療救治中心）始建於 1953 年，當時院名為內蒙古結核病防治院，2003 年 12 月，經內蒙古自治區黨委、政府決定，將內蒙古胸科醫院與內蒙古 SARS 救治中心合併，成立內蒙古自治區第四醫院，同時掛“內蒙古自治區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醫療救治中心”的牌子。

該院位於呼和浩特新城區飛機場路北 2 公里處，占地面積 502 畝（33 萬平方公尺），屬衛生廳直屬非營利性醫療衛生事業單位，每年政府補助該院 1,600 萬人民幣，年營業額僅 2,800 萬人民幣。以傳染病防治為主，主要負責結核病、SARS 病等呼吸道傳染病，肝炎、痢疾等消化道傳染病、蟲媒傳染病，以及經血液和性傳播等傳染病的防治；負責重大食物中毒、職業中毒、群體不明原因疾病、各種自然災害引發疾病等的醫療救治。同時開展必要的綜合醫療服務，形成以傳染病防治為主，“大專科（傳染病）、小綜合（心血管疾病、肝病科）”的全區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醫療救治、傳染病防治的醫療、科研、培訓、技術指導中心。編制床位 600 張，實際床位 350 張，在 SARS 中心仍保留 50 張床位，隨時待命接收病人，一行人進入參觀，病人通道與醫護通道分開，每間病室有三張床，內有洗手檯、電視，考量病人隱私並未裝設監視器，中央控制的負壓裝備惟病室外無法監測每間負壓狀況；

2003年 SARS 疫情時，10 天內就蓋好臨時收治中心，現址仍看到一棟平房建物，不過當地天氣的變化從冬季的零下 30°C 到夏天的 30°C，溫差造成土壤結構讓地基不牢固的建物成了危樓即將拆除。

院（所）現有在職職工 296 人，行政後勤人員 98 人，衛生專業技術人員 198 人，其中：醫生 55 人；護士 103 人。P3 級傳染病基礎實驗室正在積極籌備當中，未來將籌建 500 床新院舍（康復中心），已向德國貸款 1.3 億歐元，分 25 年償還。目前面臨中階人才斷層的問題，年輕的專業人才都喜歡到大都會工作，當地不易遴聘人才；此外雖是傳染病專責醫院，但是病人同時會有婦產科或小兒科等的照護需要，目前只好轉院或緊急派訓。

院區非常遼闊，建築面積僅佔土地面積 10%，高院長親自開著導覽車帶我們繞院區一週，有湖泊、室外泳池（水源是自行開挖的地下泉水）、宿舍區、菜園、養豬區、儲煤倉庫、網球場、籃球場等，還看到許多動物有鹿、獒犬、喜鵲、山雞，這家醫院的行政首長需要管理的面向真是包羅萬象

四、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衛生局

參訪第6天從呼和浩特市開車約3小時到達內蒙古第2大城—包頭市，全市衛生醫療機構約2,000所，衛生工作人員約20,000人，工作重點介紹如下：

- （一）公衛體系建設：興建傳染病防治醫院，建構覆蓋全市的三級防治網絡，國家級流感網絡監測實驗室；衛生建設執法部份食品衛生醫療機構監督覆蓋率達100%；開拓旗縣綜合醫院為孕產婦急救中心，鄉鎮衛生院為急救樞紐孕產婦接生通道，目前孕產婦自然生產率為98.91%。
- （二）建構完善城鄉醫療服務網絡：近幾年修建15所縣級醫療衛生機構、53所鄉鎮衛生院促進農村牧區三級衛生醫療體系之改進，累計擴建117所社區衛生服務機構，實現社區衛生服務覆蓋全體居民之目標，包頭市為自治區唯一社區衛生建設重點地區。
- （三）不斷提升衛生綜合服務能力：6所綜合醫院病房新大樓建設，完成蒙中醫院、2所綜合醫院中醫科、4所旗縣區蒙中醫院等基礎建設，形成社區衛生服務機構與各級綜合醫院與專科醫院銜接的城市醫療衛生服務體系，以縣立醫

院為龍頭、鄉鎮衛生院為接點、村衛生室為基底的農村牧區三級醫療衛生網絡。

(四) 醫療保障體系建設：新農合醫療世紀統籌部分，包頭市100%覆蓋全市人口，在2010年1月1日率先實施世紀統籌，目前60.68萬人口參與此保險，目前實施「就醫一本通，即時結報」政策。19項特殊疾病納入門診費用大病統籌基金督察，尿毒症門診每年至多補助10萬元，14歲以下兒童白血病住院一年累計20萬元，兒童先心病住院醫藥費給付20%。

(五) 積極探索公立醫院改革：預約門診服務、優質護理服務、資訊建設、臨床路徑管理、規劃門診流程、開設急困門診、急困病房969張床、部分生活困苦人士就醫免收掛號費、減收10%藥品費、減收20%昂貴設備檢查費；建置單病種最高限價，全市二級以上醫院對30項疾病實施限價、4所專科醫院對23種疾病實施限價，有效降低民眾就醫費用；2008年開始實施健康包頭行動，每年11月20日為包頭健康日。此行動針對常見疾病與多發疾病(皮膚病、兒童先心病)為診療項目，透過整合醫療資源為民服務，4年間累計投入4,900萬元，提供50多萬貧困患者受惠，過去是各醫院各自提供貧困患者的照顧與減免，經由此行動整合所有經費全年推動，先經過流動醫療車到山區牧區普查，再經由轉診接受服務。政府投入2,000萬為農村牧區40歲以上農牧民免費健康體檢。

推行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同時全市33家二級以上醫院推行「一日清單、五統一」局內提供資訊軟體，紙張、項目、規格、名稱、內容均統一，每天醫院提供當日醫療費用清單並由住院民眾簽收，讓民眾對醫院的診療收費了解。同時也要求醫院每日上傳清單至衛生局網站，同步掌握各醫院之落實情形，全中國大陸也僅包頭在全面執行，推行後明顯減少病人陳情。該市十大死亡原因第一呼吸系統疾病、第二心血管系統疾病、第三腫瘤、第四消化系統疾病。流行性傳染病冬季以流感、流行性腦膜炎居多、春天麻疹、風疹，配合世界衛生組織控制麻疹的計畫，夏秋季痢疾居多。目前全市14種疫苗免費，甲肝疫苗在農村地區免費，中央能提供的麻、風、腮疫苗也是優先免費給農牧區；流感疫苗目前除大都會地

區能提供部分民眾免費，內蒙古仍是自費，會做宣導讓民眾自費注射前有正確認識。兒童7歲以下疫苗是免費。2009年自農牧區開始提供衛生監督協管員，是在衛生院工作的人員來監管食品衛生監督業務，每家衛生院至少有1名公衛醫師協助。

五、 內蒙古醫學院第三附屬醫院(包鋼醫院)

內蒙古包鋼醫院於 1958 年 10 月正式開診，現已成為集醫療、教學、科研、預防保健為一體的綜合性三級甲等醫院。1999 年與內蒙古醫學院聯合，成為內蒙古醫學院第三附屬醫院；2010 年正式掛牌為內蒙古醫學院第三臨床學院，是全區醫療系統首家通過 ISO9001:2000 品質認證，衛生部指定的內蒙古地區唯一可以開展肝、腎移植的醫院，現有職工 1,914 人，其中，碩士研究生導師 40 名，高級職稱醫務人員 288 名，博士、碩士研究生 90 人，本、專科畢業醫師比例達到 90%以上。擁有病床 1,500 張，年門診量達到 84 餘萬人次，年收治住院患者 2 萬餘人次。

醫院是最早在內蒙古地區開展腎移植、在包頭開展肝移植手術，至今已完成肝、腎移植術近 400 例，腹腔鏡手術例數居全市首位。器官捐贈在中國大陸沒有立法依據，中國人較無法接受，但有嚴格的管控中心，器官來源公安會根據戶口資料實際查核，禁止買賣器官，在院內等待換腎個案非常多，來源仍是非常缺乏。腹腔鏡手術例數居全市首位，成為內蒙古地區首批衛生部內鏡（泌尿、普外、消化）診療技術培訓基地。社區衛生工作成績斐然，與魯克世界救助委員會合作成立了魯克世界救助—包頭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引入國外社區服務理念，加強社區規範化建設。形成總院—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社區衛生服務站三級醫療服務網路，社區覆蓋人口達 22 萬人。成為國家醫學教育發展中心健康促進基地、全國健康教育培訓基地和包頭市全科醫學培訓中心和內蒙古全科醫學臨床和社區培訓基地。依據衛生局的年度指標評核，每半年辦理公共衛生指標考核；醫院評鑑作法依據等級醫院評核標準，類似 JCI 指標，但三甲級醫院有它專屬的指標規定。此外衛生局針對品質要求，每年會訂定不同品質目標，今年以「三好一滿意：服務好、醫德好、質量好、民眾滿意」為新指標，院內自行推動 5S 考核；績效制度在院內會自訂指標，依據三甲級醫院的床位使用率、週轉率、學術發表等給予不同獎金，貫徹分科經營。

護理人力病床比例政府規定是 0.4 人/床，護理為三級管理，包括護理部、科護理長、病房護理長，每年有繼續教育要求，院內有臨床技術訓練中心，配置相關的技能教具。自治區每年舉辦臨床護理技能操作比賽，選派 6 名參賽同時給予短期脫產訓練（公假培訓）；此外，每年有「醫護一條龍」的考試，以案例之狀況如住院個案發生用藥後過敏性休克狀況，醫護團針對此問題提出適當的處置與照顧流程。在院內部設施部分，該院設有藥品專用輸送電梯，採單一劑量每日配送，病室內點滴掛鉤為上掛式，不需要點滴架，另在嬰兒室設有正方形浴盆 4 臺，據稱是提供給嬰兒游泳，以增加肺活量。

六、包頭醫學院第二附屬醫院

包頭醫學院第二附屬醫院係包頭醫學院直屬附院，創建於 1951 年，歷經 60 年的建設和發展，目前是內蒙古西部區一所集醫療、教學、科研、預防、保健、康復、急救於一體的大型三級綜合醫院。醫院占地面積 44,686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 48,843 平方公尺，近年來先後裝修改造了醫院門診大樓、內科病房樓、健康體檢中心、檢驗科等醫療設施，並興建了 17,549 平方公尺的新外科綜合病房樓。

醫院現有職工 816 名，編制床位 510 張、開設床位 700 張，專業技術科室 40 餘個，其中急診科、消化內科為自治區重點學科，心內科為自治區教育廳重點學科，針灸科為包頭市蒙中醫藥重點學科。門診一年約 25,5681 人次，住院一年約 13,656 人次，平均佔床率為 89.8%。護理人力與病房比例為 0.4 人/床，加護單位為 2.5 至 3 人/床，以全程護理模式提供照護，家屬若要自請看護，必須先在院內訓練後才可以開始服務。院內實施「單病種限價」即臺灣所稱的臨床路徑，由衛生局規範類別，醫院落實執行。

七、包頭市中心醫院

包頭市中心醫院（原包頭市第二醫院）始建於 1942 年，於 1998 年 9 月 1 日更名為包頭市中心醫院。醫院占地面積 7.3 萬平方公尺；建築面積 12 萬平方公尺；開放床位 1,400 張；年門診量 40 萬人次，住院 3.6 萬人次，內設 41 個臨床科室，18 個醫技科室，現有正式職工 1,050 人。

1995 年在自治區盟市級醫院中首家被評為國家三級甲等醫院；2009 年 9 月成立內蒙古自治區首家“包頭市中心醫院李嘉誠基金會寧養院”，寧養院為純福利性質，服務覆蓋在包頭市及周邊地區，為貧困癌末患者提供免費上門醫療服務（居家安寧療護），李嘉誠基金會在中國大陸每一省補助一個機構，委託德國專家負責審查，該院為大陸第 31 家寧養院，目前有 7 位醫療團隊成員，其中有三位來臺灣見習（臺北榮總、慈濟、羅東聖母醫院、臺東聖母醫院），非常稱讚在臺學習期間所獲得的感動。2010 年度被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或健康合作中心評為“2009 至 2010 年創建無煙醫院國際合作專案”；2010 年度被包頭市愛衛會健教所評為“無煙醫院示範單位”。

團員們於參訪時，見識到每日清單的樣式，確實把每天住院個案從藥物、衛材、檢查等的項目逐項列出，相當耗費人力與紙張，不過也讓住院費用透明化，病人的抱怨相對減少許多。

肆、心得與建議

內蒙古自治區經濟發展的活躍，於親身體會後才有真正的瞭解，內蒙古呼和浩特自 100 年 11 月 1 日已有直飛臺灣航班，預期未來雙方互動將會更加頻繁。該區政府在此經濟優勢後盾下，積極推動各項醫療與社區公衛服務，但專業人才培養卻極待加強，這也是此行走訪各公衛醫療機構所得到的共同期望。臺灣在國際醫療衛生援助與合作享譽國際，近幾年兩岸參訪與學術交流密切，針對內蒙古自治區的需求建議可規劃短程與中程人才交流計畫：

- 一、安排臺灣醫院管理、護理品管、衛生行政專家前往內蒙古自治區短期授課，並邀集相關機關予以協助辦理。
- 二、規劃大陸醫事人員來臺交流，包括經營管理、社區公衛、疾病預防、傳染病控制、慢性病控制、疫苗管理（NISS 系統）、突發公衛事件處理（如：塑化劑、SARS 防治）等面向。
- 三、辦理蒙、中、西醫結合的實務學習以及交流研習會議。
- 四、研議 5 年交流計畫－農牧區教學診療服務，除進行診療服務目的外，再行達到教學之目的。
- 五、依據與包鋼醫院會談紀要之內容，蒙藏委員會已協請高雄長庚醫院及臺北醫學大學研議雙方合作之可行性，皆獲正面回應並已進入洽談合作內容階段，並當持續關切及協助。



10月23日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演講



10月23日內蒙古人民醫院演講



10月24日拜會內蒙古衛生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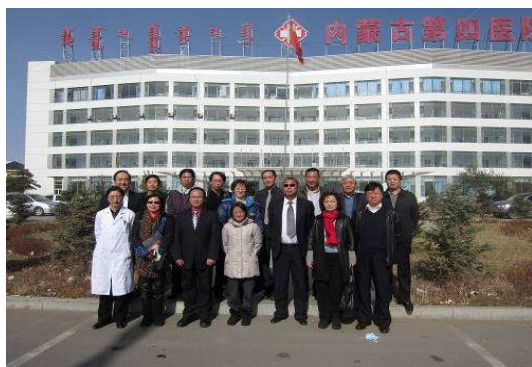
10月24日參訪內蒙古醫學院



10月24日內蒙古醫學院蒙醫博物館



10月25日內蒙古第四醫院戒菸亭



10月25日內蒙古第四醫院



10月25日內蒙古第四醫院人工湖



10月27日包頭市衛生局



10月27日包鋼醫院嬰兒室浴盆



10月27日包鋼醫院病室及懸吊點滴架



10月28日包頭市第二附屬醫院



10月28日包頭市第二附屬醫院



10月28日包頭市中心醫院